



党政干部职业道德 (与)行为规范

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DANGZHENG GANBU
ZHIYE DAODE
YUXINGWEIGUIFAN

主编 王健康

吉林摄影出版社

党政干部职业道德 与行为规范

(第三卷)



5.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国家经贸委办公厅监察部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监督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厅〔1995〕2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机构，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机构：

现将国家经贸委、监察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监督检查工作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
做好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监督检查工作。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
监察部办公厅
1995 年 10 月 4 日

附：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监督检查工作意见

根据国务院反腐败工作第十次联席会议“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问题，由国家经贸委会同监察部负责监督检查”的决定，中央纪委办公厅、国家经贸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国经贸厅〔1995〕105 号文件。为进一步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小组的任务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小组根据中央纪委、国务院对国有企

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部署,在国家经贸委、监察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是:

- 1.督促检查各地和各部委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要求和工作部署;
- 2.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进度、成效、问题、建议等进行综合分析,向国家经贸委、监察部作出阶段性报告;
- 3.组织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信息交流和经验交流;
- 4.参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有关政策研究与制定。

二、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内容

- 1.各地、各部委有关加强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工作部署情况;
- 2.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自查自纠出的问题和纠正情况;
- 3.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的处理情况;
- 4.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监督制约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工作的分工

- 1.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小组负责在全国各地、各部委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2.各地、各部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机构对本地区、本部委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并负责监督检查;
- 3.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实施与问题的处理以及案件查处等具体工作由企业主管部门按工作权限负责办理。

四、加强监督检查的几项措施

- 1.加强领导。各地、各部委都应重视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 2.建立明确的分工责任制。这项工作既要统一部署,又要结合实际分级组织实施。各地、各部委负责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各有关工作部门间,既要密切配合,又要分工负责,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3. 组织调研组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工作。

4. 建立通报制度。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小组与各地、各部门工作机构间要加强联系,组织并促进各地、各部门工作机构间的信息交流,相互间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6. 中央纪委、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监察部关于抓好 1996 年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中纪发[1996]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经贸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提出廉洁自律四项规定以来,各地方、各企业主管部门(行业总会、总公司)和国有企业党政领导重视,结合实际进行部署,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这项工作有了良好的开端。根据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对抓好 1996 年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总的要求

搞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是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成效的重要环节。各地方、各企业主管部门(行业总会、总公司)和国有企业党政领导,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结合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实际,切实抓好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项规定及有关制度的贯彻落实,在抓深入、见实效上下功夫,为推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改革、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二、主要工作任务

继续抓好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作出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四项规定及《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和《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贯彻和落实。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提出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适用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中,要根据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确定的继续落实制止用公款“吃喝玩乐”的规定,继续抓好清理违反规定乘坐小汽车的工作和解决领导干部在住房、建房、购房、装修住房等方面存在的以权谋私问题这三个重点,认真抓好落实,使这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三、需要强调的几个问题

第一,必须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各企业主管部门(行业总会、总公司)和国有企业党政领导,要正确认识搞好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改革、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意义,自觉地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摆到议事日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特别是企业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企业主管部门要具体负责。要注意定期分析和研究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单位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状况,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和对策。国家经贸委、监察部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小组要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工作。

第二,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各地方、各企业主管部门(行业总会、总公司)要把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作为这项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对企业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在自查自纠、组织检查、群众评议、严格执纪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督。企业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要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要针对企业领导干部在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加以纠正。对自查自纠态度不认真,甚至走过场,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的组织要帮助解决。

第三,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指导。对于中央纪委第五、六次全会提出的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和有关制度,各地方、各企业主管部门(行

业总会、总公司)和各企业要在全面贯彻落实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确定重点,以点带面,逐条抓落实。各地方、各部门要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有重点、分层次地进行分类指导。当前,要着重抓好国家重点联系的1000户企业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并以此带动面上的工作。在指导方式上,要注意总结交流经验,大力宣扬各种类型的典型,引导整个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四,加强和健全企业党风廉政监督机制。这是落实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项规定和有关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根据中央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一系列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和本企业的实际,分别制定或完善具体实施办法。企业要针对自查自纠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改善经营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出发,强化监督制约机制,逐步把这项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在全国范围内,要着重抓好进行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集团试点单位的监督制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要严格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要体现本地区、本行业和本企业的特点,便于实际操作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处理违反规定的问题。各地方、各企业主管部门(行业总会、总公司)要通过多种渠道,了解掌握企业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和有关制度的情况,加强对企业贯彻落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真正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自查为主。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力度,注重实效,适时组织抽查,尤其是对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抓得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企业要进行重点检查,并认真解决职工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对各种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不自查自纠的,一经查实,要从严处理。

第六,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探索开展工作的新路数。鉴于国有企业门类繁多、情况复杂,开展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方、各企业主管部门(行业总会、总公司)要根据中央有关精神,深入企业进行调查,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注意针对落实廉洁自律四项规定及有关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特别要抓住带倾向性的问题组织力量进行专题研究。要注意把握政策界限,分清是非,进一步规范企业领导干部的行为。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机构要注意掌握本通

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在今年年底前逐级上报。

中共中央纪委

国家经贸委

监察部

1996年3月7日

7. 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7]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1987年6月16日

附: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 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没收非法所得;

(二)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三)追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冲转有关的账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五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 10% 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 20% 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 20% 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

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3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一万元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一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3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

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于刑事处分,个人非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或者不足一千元、但是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
- (二)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
- (三)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 (四)涂改、伪造、毁灭账表凭证的;
- (五)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 (六)屡查屡犯的。

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 (二)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 (三)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 (四)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进荣誉称号,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决定;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

财政机关提出建议,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单位缴纳的罚款,企业在留用利润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个人缴纳的罚款,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罚款数额较大,一次交纳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 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反对官僚主义,根据党的章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指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不履行或

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违犯党的纪律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

第三条 各级党政军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由于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应受党纪处分的,都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在处理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时,要区分直接责任者和负领导责任的人员。对于负领导责任的人员,要区分直接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和一般领导责任者。

第五条 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案件,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清责任,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已触犯刑律被判刑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要开除党籍。

对造成巨大损失负有各种领导责任的人员,要加重处分,即按照对造成重大损失负各种领导责任者应受的党纪处分,加一档处分。

对于造成重大损失负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分则条文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那些构不成重大损失,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案件,对负有领导责任者,也应酌情给予党纪处分。

由于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而造成损失的,不作为官僚主义问题处理。

第六条 对于犯有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一般应同时建议撤销党外职务;对于按分则规定应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而没有党内职务的,可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或留党察看处分,同时建议撤销党外职务。

第二章 分 则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工作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或特别恶劣影响的,加重处分。

(一)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或作出错误决策,致使某一方面的工作在政治上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公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总政策的行为,不报告、不批评、不制止,以致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对本单位人员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该管的不管,能解决的不解决,致使矛盾激化,造成闹事、罢工、罢课或其他恶性事件,严重影响了生产、工作、教学、科研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四)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违法乱纪案件,不查处或拖延,以致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建设工作中,违反科学决策程序,盲目决定施工、投产,或盲目批准签订合同,购进不合格及不适用的设备、技术,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由于管理混乱,致使生产和基本建设方面发生重大质量、技术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

(二)对下属企业产销假冒产品,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措施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对下属企业产销伪劣药品、有害食品、或其他危害人民健康的商品,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采取措施处理,或措施不力,以至给人民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伤亡事故的;

(四)由于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致使国家或集体财物被贪污、盗窃、诈骗、浪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对本单位或直属单位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长期失察,或发现后不纠正,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对内、对外的经济贸易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负有一

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盲目进货,或不执行商品验收、检验制度,购进不合格商品,致使商品积压、变质、损坏,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不了解对方资信情况,盲目与之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合同,或未签订合同即预付货款,以及为对方担保贷款而被骗,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发现购进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不采取措施,以致延误索赔期,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对购进的设备,长期积压,保管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以致被对方索赔或退货,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物资储藏、运输过程中,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致使物资丢失、损坏、霉烂、变质,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警告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安全工作方面,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一)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不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或者批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开工生产,致使发生爆炸、火灾、翻车、翻船、飞机失事、工程倒塌以及其他恶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在灾害面前,未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贻误时机,使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未能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在组织群众性活动时,缺乏周密布置,对可能发生的问题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发生恶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致使文教卫生、环境保护、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发生严重事故或遭受重大损失的,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者,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负有一般领导责任

者,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或批评教育。造成巨大损失的,加重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有关领导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领导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其直接主管的工作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二)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自己应管的工作或应由其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一般领导责任者,是指对下属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失察或发现后纠正不力,以致发生重大事故,对造成的损失负一定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指重大损失和巨大损失的标准。

(一)造成下列结果之一的是重大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至五十万元;

死亡一人至五人,或重伤五人至三十人;

造成严重政治影响的。

(二)造成下列结果之一的,是巨大损失(本款所列数额不含本数):

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

死亡五人以上,或重伤三十人以上;

造成特别严重政治影响的。

第十六条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直接责任者的行为有直接关系而造成财产毁损的实际价值。由直接经济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是间接经济损失。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是指到立案时为止的实际损失数额。通过办案挽回的经济损失部分仍计算为直接经济损失;在量纪时可作为情节考虑。

第十七条 对于犯有本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其他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可根据其错误事实、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比照有关条款处理。但须按批准权限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9.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 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一、执政党的地位,容易在党内滋长脱离群众的倾向,产生官僚主义。当前,对党风影响最大的,一个是以权谋私,另一个就是对工作极端不负责任的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与官僚主义作斗争,是我们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党政分开以后,反对官僚主义应是各级党组织经常抓的一项工作。制定这一规定,将有利于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问题的正确处理,有利于反对官僚主义,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对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员处分的量纪标准,在这个规定中力争定得具体些。我们处理的这类性质的案件,情况复杂,情节千差万别。处理时必须区分不同的情况,把握事实情节上的差别。将量纪标准定得具体些,根据错误的不同情况和情节,定出具体的党纪处分标准,便于各级纪检干部掌握,有利于各级纪检机关恰当地处理这类性质的案件。

三、对各级政府机关及各部门领导干部的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问题,由行政部门给予各类公务员以政纪处分,其中涉及到党员领导干部时,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给予应受的党纪处分。党纪处理不能代替政纪处理,政纪处理也不能代替党纪处理。在执行时,如果案件由行政监察部门检查后,给予涉及到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是行政记过以下的处分(并且是恰当的),党内也可考虑不再给予纪律处分。

四、关于确定重大经济损失的标准,本规定将损失十万元作为重大损失及量纪的起点。这个标准比司法部门规定的五万元为重大损失及立案的起点要高一些。因为我们这里规定的是处理对造成损失负各种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而不是处理直接责任者的标准。同时,定这个标准,也考虑到了当前的实际状况。当然,损失不足十万元,但情节比较恶劣的,也应给予处分。在总则里规定,对于那些造成的损失程度尚构不成重大损失,但给本地区、本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案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党员干部,也应酌情给予党纪处分。

五、本规定对严重官僚主义失职行为综合为七个方面。分别定出了党